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87號

原　　告　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冠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全正律師

　　張媛筑律師

　　史洱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蔣依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0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5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美雲